# 最新读盗墓笔记有感 盗墓笔记有感(优秀13篇)

作者：雨中漫步 更新时间：2024-04-0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一时间太快了《盗墓笔记》我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追完的距今也有一年三月*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一**

时间太快了《盗墓笔记》我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追完的距今也有一年三月零五日回想起刚阅完的那个傍晚的失声痛哭竟也仍依依在目。

一生热爱回头太难也许真的是小说的缘故人真是变了很多感兴趣的事物也不再相同感觉就是世界观颠覆。

当日你们说我走火入魔了说“张起灵和吴邪没有十年了”说我一点也不文青啊说祝我和张起灵百年好合乱七八糟的我其实全部记得清清楚楚。

这些年来恍恍惚惚闭眼又似回那年我状态还真是不好。

你们也许找到了新的肩膀与可以倾诉的人我也是他们很好。

我只想说如果可以再陪我走一段路吧还是那条街那条巷那些人。

如果可以我还想再听你说一句

“我就不上楼了在你家楼下等你快收拾出门。”

-->[\_TAG\_h3]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二

说吧，你准备去哪里？我们经历了这么多，已经是生死之交的朋友了。

——题记

《盗墓笔记》。这是一本略带玄幻的小说，出于对考完试的放松，我翻开了这本书的扉页。

书有点厚，但我居然耐心地看完了。

文中主要讲述的是一个土夫子的孙子——吴邪，和一批经验丰富的盗墓高手前去寻宝，一个个谜团在吴邪等人面前展现，他们所面临的，永远是未知。

老实说，我不是很爱看这种解密式的文章，读起来很是费力，但渐渐地，文中吴邪与朋友们的生死交情，让我无比感动。

尤其是吴邪和那个叫张起灵的男人。

吴邪和张起灵可以说是全书的核心人物，他们两个可以说是出生入死。

吴邪是个天真的古董店老板，一场意外让他渐渐陷入这趟浑水，而张起灵被吴邪称为“闷油瓶”，身手高超，处处保护着吴邪，平日什么话也不说，深邃的眸子里看不出他心里的秘密，反而像一个无底洞，让人越陷越深。

但这样的张起灵，在蛇沼鬼城中落寞地说出“我消失了，也没人会发现。”时，却被看上去弱弱的吴邪一口驳回：“你消失了，至少我会发现！”也会在阴山古楼里说出：“还好我没害死你。”更愿意代替吴邪走入青铜门，守候那漫长的十年，只为换取他的天真。

这样的生死之交，谁能做得出来？

又有谁愿意用自己一生换他人十年无忧？

很多人为《盗墓笔记》哭过，都是为了“还好我没害死你”或是“带我回家”，可是我却把眼泪倾洒在张起灵的一句话上——“和我有关系的人，我想，也只有你了。”

这个男人，太孤单，背负地太多。

我想，《盗墓笔记》不仅仅是一部玄幻的作品，它让我彻底地了解到，什么才是友谊，什么才是真情。

后记：我意识到自己还不能停，我必须走下去，再走一个十年。

——吴邪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三**

你还记得《盗墓笔记》中铁三角的十年之约吗?你还记得那些精彩的盗墓场面吗?下面是小编采集的材料：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叫《盗墓笔记》，说起这本书，以前我同学推荐给我，我却没敢看，以为是恐怖小说，我就是那种胆小要死，以至于看一点鬼故事就几天过不来，以至于从来不看恐怖电影和恐怖小说，于是乎，练就了一身天王老子都不怕的气概，想当年那个雷雨夜，加上停电加上我自己在家，我神经地两手插兜在屋里无聊地逛来逛去，现在想来，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

好吧不要扯远了，为什么我脑子出问题突然要看此书呢?皆源于我们许高那位神一级的高三学姐一篇文章!

“徵木”这笔名可能知道的不多，就算一高的同学也很少耳闻。我偶然在我们静涟文学社的杂志上看到她的文章，激动得热泪盈眶~~~这就是神一级的文章啊!!于是我奋不顾身的跑到一号楼，又摸到文重去找这位才女，说起来还有一段故事：

敲开1313班的窗户，我对靠窗户的女同学说：“帮忙喊一下你们班xxx(我们高三届社长)”此人指了指她身后的位置：“喏，在这儿坐呢。”社长出来后，我又打听知不知道这班谁叫“徵木”，我们的社长楞了楞：“嗯?就给你开窗户那个，在我前面坐的那个啊……”

好吧，貌似又扯远了，高三学姐太忙，在手的稿又太少，虽没有看到一些神级作品，但知道了我读到的那篇就是写的《盗墓笔记》，从那时我就暗下决心，一定要看!

……塔木陀凌厉跋扈的飞沙都沉寂，那人目光中辗转千回的善良，不是他要的成全。要说什么呢，回去吧，去看宋城的天灯，将身心融回熙攘人群，从这场屠杀中剥离。亦或是，你该是拿着相机定格这万里锦绣河山的旅人，而不是走南闯北出入绝境的死士。该怎样回答呢，西子湖畔平实安逸的十年不过是一滩死水，冉冉天灯又怎比得上大漠的狼烟，阳关的三弦。如果这场威大的幻觉通往的不是你的国，我仍会拒绝诵读河界石碑上虔诚的铭文。

……昏黄的矿灯蓦地亮起，如记忆里流水人家入夜暖光如豆飘渺而来。这是，一条窄路，独独留给了他。

那人说，还好，我没有害死你。

声线略带颤抖，包含完满的安心。像是在说，晚安。

这该是最淡然的颓然与最绝望的愉悦，教人每每念及都要哀哀恸哭，久不成语。

故事尚未终结，却好像是亲身经历的一场劫难。漫天迷雾，仍有不曾沉惘的追随。不问候鸟迁徙，不问未卜前路。谜底抽丝剥茧，年轻的孤勇啊，烧掉了黄沙锈蚀的笔记，注定在多年后沦为沉疴。而青炉香屑洒满的年岁被重阅，不觉热泪盈眶。

说起有关盗墓的小说，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盗墓笔记》。这是一个非常精彩的小说系列，讲述了一群长沙盗墓贼在50前在长沙所发生的故事。

尽管这是一本以盗墓为题材的小说，但是我认为书中最吸引的人的并不在于这点。书中的谜团一环接着一环，惊心动魄，让我们惊叹于古人无尽的`智慧以及中国历史的博大精深弦，并给读者留下一个又一个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我们不断地读下去;而故事中也存在着人之间的勾心斗角，正如书中所说的，“比神鬼更可怕的，是人心”，为了个人的利益，长沙盗墓贼们争的你死我活，使我们感觉到人心的险恶;同时跟其他盗墓小说一样，这本书也不乏对古墓的描写，那些精巧的机关、设计，也令人叹为观止。

在我看来，这本书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三叔使用了第一人称写作，从主角的角度出发，去看待、思考问题。同时作者也擅于对环境和人物心理进行描写，使我们在阅读的时候能如身临其境，设身处地的体会到古墓中那种神秘诡异的气氛，让我们在看的同时也捏了一把汗;并且书中埋下了许多伏笔，为后来的事件埋下了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带给我们一个出乎意料的结局，这点也不得不令人佩服。

《盗墓笔记》也许并不是写得最好的盗墓小说，但是它能带给我灵魂的宣泄，一种情感的迸发，这是很难得的。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四**

这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神鬼，是人心；这世界上最值得我们泪下的，不是那些煽情的语言，是人心。

将他卷入了整个阴谋中。他拿着这份复印件找到其三叔吴三省，并跟随他来到一个地下古墓，并结识了一些新的朋友。

张起灵，一个面无表情，不善言辞的人，但他很热心，在每次帮助完无邪之后就会消失的无影无踪。他的血液可以驱赶邪虫，他还长有两根奇长的手指，拥有奇术。

王胖子，一个五大三粗，四肢发达的胖子。总能在气氛凝重的时候说出一句可以打破这种情形的话，是一个活生生的开心果。有一肚子的鬼主意。

潘子，一名退役的军人，是吴三省手下最得力的伙计，不管何时都紧紧护在吴三省和无邪身前，为“忠诚”二字存于世！

在故事中他们解开了一个个谜团，在拼接下，发现这是与长沙老九门有关系的，九个庞大的势力。

长沙老九门是指：张启山，二月红，半截李，陈皮阿四，吴老狗，黑背老六，霍仙姑，齐铁嘴，解九爷。

读完整本书之后，我发现最后还是回到了无邪的身上，在一开始的无邪身上我看见了一个年轻人对新事物的好奇；在古墓中的无邪，很胆小，很无能，总是躲在“闷油瓶”的身后；在最后的无邪身上我看见了成长，在这一次的倒斗中他学会了很多，但也还是原来那个希望别人安好的“天真”无邪。

闷油瓶，这是一个神秘至极的男人。有他在，吴邪无论何时都会感到心安。他没有言语，不会笑，不懂哭，总是像一个瓷娃娃般淡淡的看着这世界，然而，他总是在默默地关心着吴邪，永远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像他一样带给他那么多的安全感。他是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他洞悉这个世界，却无法洞悉自己。他不知道自己从何而来，更不知道自己该到哪里去，他只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件他必须要做的事情。

“我希望这一路走来，所有人都可以好好的活着，所有人都可以看到各自的结局。我们也许不能长久地活下去，请让我们活完我们应该享有的一生。”这是无邪在盗墓中的一个愿望，每个盗墓的人无疑都是求死一生，这也可以看出无邪对重见天日的期盼。

“胖爷我就呆在这里，只有两个人可以让我从这里走出去，一个是你无邪，还有一个就是小哥。你们一定要好好地活着，不要再发生任何要劳烦我胖爷的事情了，你们知道胖爷我年纪大了。当然，咱们一起死在斗里也是一件挺美的事。如果你们真的有一天，觉得什么地方非去不可并且凶多吉少的话，一定要叫上胖爷我，别让我这辈子有什么遗憾。”这句话中的王胖子有情有义，可以为了朋友上刀山下火海，这样的朋友值得交，值得付出。

“我愿用我一生，再换你十年天真无邪。”“闷油瓶”的这句话足以让我动容，感触颇深。即使他没有过去和未来，但他的现在我们都记住了，记在了心里。

这世界上最邪恶的不是鬼神，是人心。这世界上最值得我们泪下的，不是那些煽情的语言，是人心。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五**

再大困难我也不怕，让我们如同吴邪他们，走遍世界，长大后名立华夏!

近来，读了南派三叔的《盗墓笔记》以后，对说鬼的故事倒真的有了兴趣，就又一口气买了天下霸唱的“鬼系列”，越读越觉得盗墓虽然惊险了一点，但也蛮刺激。

作者能把一个稀奇古怪的故事写得在网络上流行起来，也足见作者的功力。让人唯一感觉美中不足的是，我当年其实最有盗墓的条件，却没有盗墓的潜质。凡是研究古玩的人大多知道，陕西秦地的重要性，可以说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也就无非是那几个朝代，如周秦汉唐者，这些朝代无一例外都是国力比较强盛的，而这几个朝代都在陕西建都。

人言：“南方的才子北方的将，陕西自古埋皇上。”在西安街头出售的各种旅游地图中，有一种是专门标识陕西境内所有古人陵墓的。放眼望去，在这个秦俑形的省份里，遍布着迄炎黄、穿商周、越秦汉、跨隋唐的大大小小几百座古代名人的墓葬。其中仅帝陵就有七十余座\_这还不包括那些已湮没在茫茫历史深处连名字都不曾留下的\'远古帝王们。

大学毕业的那几年，一直在北方工作，后来来到广州以后，经常去北京路步行街，看那里挖出了宋代的一个城门，还都做玻璃罩护住当成文物景点，如此类似的，西安该有多少的文物需要保护。一个朋友在南粤王博物馆工作，一次给电话，说有免费的票赠送，要不要去看。看了以后很后悔，其实没有多少文物。大胆的对那朋友讲了，这里的都比不上我当年破坏的。

我当年盗墓了没有当然没有，不是没有胆识，而是那个时候还没有认识。一个七八岁的小孩怎么会有盗墓的认识呢我还上小学的时候，离我家不远的地方出现了墓群，那个时候村北的土岭上到处都是人，拿着原始的铁锨铁锹到处挖，本来应该是很厚的土层由于年代的风化，兼之周边村庄的人挖土盖房子烧窑，土层越来越薄，慢慢以前深埋在地底下的古墓就露了出来，用铁锨简单的翻一下，就有很多的“明器”出来。

很多的人都挖出来了东西，都是我亲眼所见，有大小盆子罐子，有青铜器古剑等等。

记得应该是我同学的一个哥哥吧，他挖了一把古剑，但鞘和剑身绣在了一起，他不懂，就用力气甩，把玉石的剑柄一下子就折坏了。还出土了很多淡淡色彩的陶瓷人和马，只是当时人们迷信，觉得墓中出土的东西不能带回家，然后就把那些摔在路上，我们一大群孩子就过去用脚踩。

很多年过去了，偶然一次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参观，看那些作了标注国家一级文物，长安出土的唐三彩，怎么看都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

在记忆里，有一段时间墓群旁边几个村子的人整天都在挖，而且都是大白天公开挖，政府也没有出面管。记得，还有一些挖出的大盆中有很多宝贝，铜钱啊法器啊等等，围了一圈的人，大家就“哄”的上去笑着抢。听人说，流落在我们村子人手里的还有很多好东东，只是自己一直在外边，很少知道一些详细的情况。

墓群地址我还记得很清楚，只是自己都很少回村子了，隐约还听到熟人说，村子里谁把铜镜卖了几十块钱，又有谁把古印让二道贩子便宜收去了。也的确，虽然出土文物不少，但是村里靠贩卖文物发家了的还没有。

如果拿生命的轮回来说，古墓也是一些人的家。虽然人家家里有一些值钱的东东，但随随便便就把人家家给拆了，把人家的财产拿来换钱买酒喝，总也不是什么好的事情。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六**

原创：洛翼寒

合上书，眩晕了良久，轻轻揉了揉太阳穴，试图从《盗墓笔记》的世界中走出来，试图从吴邪的视角中走出来。该动笔了，我拿起笔，却发现笔尖在微微颤抖，在纸上划出了一些波浪纹。我轻叹，不知是有何种魔力让我心中涌起惊涛骇浪无法平静，让我深陷其中思绪万千。

无论是老九门，张家，还是铁三角，我相信它们都是真实存在的，相信西泠印社的存在。也许，这是一种对信仰的执着。在我心中，它早已不仅仅是一本书，更是一个精神象征，一个世界。它如同浩淼汪洋，波光粼粼闪烁着精神的光芒，我乘着小船在这里摇曳，目睹波澜壮阔，享受天水一色，发现它没有尽头。

这是盗笔的世界，我从开始的好奇转变为现在的敬畏。即使是已经翻阅过数遍，内容章节也可以做出大概的描述，但我对它的理解浅之又浅，这是萤火看到圆月的崇敬。我想这就是盗笔的魅力，每一次阅读，我都能有新的体会；每一次阅读，我都能有更深的感悟；每一次阅读，我会发现从中学习永无止境。这就是《盗墓笔记》！

我们会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古代能人巧匠的巧夺天工，同时我也会感到震惊――秦岭神树篇――潜意识与超自然的完美融合。完美的第一视角，我就是吴邪。

在经历了哲罗鲑、间歇性热泉、火龙阵一系列九死一生之后，终于见到了厍国神树――青铜神树――相传只要奉满鲜血，它将会满足你的一切愿望。我仰望着这棵古代人民的“杰作”，在经过了多次生与死的.抉择之后，我想我明白了，我们所要求的如此简单，到最后，也不过是被自己蒙蔽了双眼，所以，我们要正视我们的内心，不要陷入迷途。

当所有事都已经结束了，小哥找到了吴邪，“我来向你道别的，这一切都完结了，我想了想我和这个世界的关系，似乎现在能找到的，只有你了。”小哥，自诩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和这个世界没有联系，但经历了这么多之后，他终究有了一丝牵挂。

胖子临走前说了一句套话：“青山不改绿水长存，咱们后会有期。”

潘子为小三爷最后的保驾护航：“小三爷你大胆的往前走啊，往前走，莫回头。”

长白山是小哥最后的归宿，而吴邪，属于杭州。勿忘，“长白雪山人莫忘，杭州西湖有故人。”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七**

吴邪：吴邪，是一个很难形容的人。如果一定要说，我想说：他其实，就是一个普通人。但这并不代表他不伟大，正因为是普通人，所经历的这一切，才让人那么佩服。我想，很多朋友在刚刚看到他的时候，一定会厌恶他的软弱，他的犹豫不决。然而，随着故事一步一步推进，喜欢他的人越来越多，他是一个柔弱的像水一样的男孩子，但是请不要忘记，在严酷的寒冬，最没有形态的水，也会变成坚固的冰。吴邪就是这么一个人。他单纯，有一些小小的聪明；他懦弱，珍惜自己的生命；他敏感，害怕伤害身边的人，他是在所有的队伍中，最不适合经历危险的人。然而，我却让他成为了这个故事的主角，去经历一段最可怕的旅途，这可能也是这个故事最最特别的地方。在所有人可以退缩的时候，他恰恰不能退缩；在所有人可以逃避的时候，他却不能逃避。

我很想和他说声对不起，把这个普通人推进了如此复杂的迷局烦恼。有一段时间，我能深深地感觉出他心中对于一切的绝望，当时我很想知道，他这样一个普通人，在面对如此庞杂的绝望时，他会如何做。我没有想到他能撑下来，在故事的发展中，大家都看到了一个普通人如何在挣扎中成为一个他不希望成为的人。而让所有人喜欢的是，在所有可以成为他人生拐点的地方，他都保持了自己的良知，即使他最后带着一张穷凶极恶的面具，他的内心还是吴邪。他可以有很多的小奸小恶，可以有很多的小道德问题，但在他面临最大的抉择的时候，他永远还是那个希望所有人都好的吴邪。

“我希望这一路走来，所有人都能好好地活着，所有人都可以看到各自的结局。我们也许不能长久地活下去，请让我们活完我们应该享有的一生。”吴邪在潘子的弥留之际向天际祈祷，虽然他身处漆黑一片的山洞中。他把所有的责任都归咎于自己，他无法面对自己一路走来的意义。这就是吴邪，在队伍中拥有的“白搭”，铁三角中最废材的领袖，他需要别人的保护，需要别人的帮助，他有无穷的好奇心和欲望，但是只要有一个人受到伤害，他自己的一切就都不重要了。他是一个无论多么恨你，都希望你可以活下去的普通人。因为他不懂杀戮，不懂那超越生命的财富，他只懂得“活着”二字的价值。

闷油瓶：这是一个强大的有如神佛一般的男人。有他在的篇幅中，我总是能写的格外轻松，因为只要他在身边，就能为你挡下一切的灾难和痛苦他没有言语，不会开心，不会悲痛，他总是像一个瓷娃娃一样，默默地站在那里，淡淡地看着一切，然而，你知道他是关心着你的。永远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像他那样，给你带来那么多的安全感。然而，不知道为什么，我在书写这个男人的各种举动时，心中总是反着一股深深的伤感。

正如自己所说的，他是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他和世界的唯一的联系，似乎并没有多少价值。他不知道自己来自何方，不知道自己将要去往哪里。他只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有意见他必须要做的事情。“你能想象么？有一天，当你从一个山洞中醒来，在你什么都不知道，疑惑地望着四周的时候，你的身上已经有了一个你必须肩负的责任，你没有权利去看沿途的风景，不能去享受朋友和爱人，你人生的中所有美好的东西，在你有意识的一刻，已经对你没有了意义。”

张起灵就是这样默默地背负着自己的命运。最让我心痛的是，他只是淡淡地背负着，好像这一切都理所当然，好像这只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

感谢我可以看到这本书，受教了，受益无穷，谢谢作者了，真心谢谢。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八**

虽然这些东西都很难缠，但有经验丰富的三叔、忠诚于三叔的潘子、神秘莫测的小哥以及一个总是闯祸的胖子在。他们最后还是活着逃出了七星鲁王宫。

其实吴邪是这些人中最“废柴”的一个，他总是需要别人的保护，体能一般，反应也一般。但他总是不放弃任何一个机会，总是细心的观察周围的一切，去寻找一切能够解开谜题的因素，在快要死掉的`时候却能冷静思考，才得以逃出生路。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活着”。

“活着”是人类最大的财富。

文档为doc格式

-->

-->[\_TAG\_h3]读盗墓笔记有感篇九

上月底思思和若其两外甥来这里补课,电脑基本上就不属于我了.于是拿起手机看小说.这一看居然看了有半个多月.最早看的是湘西老鬼的深海之下,在看的过程中有许多网友提到盗墓笔记.于是转过去看盗墓笔记.这一看觉得实在是精彩之极,连带着把南派三叔的鬼吹灯,黄河鬼棺,大漠苍狼都看完了.不过最后觉得还是盗墓笔记最好看.

这种消遣性的小说,之前最爱看古龙和金庸写的,有一次看了一套藏地密码,感觉也非常不错.再有就是这一套盗墓笔记了.

情节上是没的说了.与古龙有的比.不过还不够严谨.有时一个故事结束了,感觉上还不象古龙的书那样有那种原来如此的感觉.可能毕竟是一些神秘事件,无法有让人们信服的解释吧.不过没妨碍到阅读的乐趣.所以又开始有选择的读第二遍.

虽然明知道是虚构的,但还是随着他紧张,害怕,怀疑,激动,甚至恐怖,(有一天老公不在家,一边害怕一边还是忍不住要看,自己都觉得好笑),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但是隐隐约约又有些历史的影子或世界发生的神秘事件.

以前说到盗墓,那是犯人大忌的事.想想看,那就是挖人家的祖坟,我都没想到居然看了十多天,一个故事接一个地非把它看完不可,可惜到现在也没有大结局.害得我总在想,人是不是真的可以长生不老呀,那个闷油瓶就二十年没有变样,那个二十年前组织盗墓的背后人物到底是谁呀,书中的我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个录像带的我到底是谁那个它到底是什么留下了许多的悬念.

闷油瓶这个人物太神奇了,他怎么有那么强的本事,他可以抑制血尸,他可以走入终极,他的身份也是个谜.

书中的那个胖子,好象生活中的某个朋友,感觉是那么熟悉而亲近.

头四个故事我都看了两遍.第一个故事还是比较恐怖的.毕竟我们小的时候还是比较相信有鬼.这个故事让我印象深刻的除了害怕,还有就是那个玉俑,也就是古盗墓笔记读书笔记 时候人们死后对尸体的保存.曾经听说过有些古尸都保存得非常好,只是见了阳光就不行了.有放定颜珠的,有吞水银的,这里是讲穿了一套玉衣,千年来尸体还是湿的,但一脱了玉衣马上就坏了.看这套书的时候我就想,如今倒好,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什么也不给后人留,也省得有人去盗墓了.不过有些历史只怕真的只能来历史书了.

头两天正好中央10台在讲百慕大三角,又想起盗墓笔记的第二个故事,讲到船神秘失踪,而过了二十年后又神秘出现.倒与电视讲的非常相似.看来作者也是非常关注这类事件的.

第三个故事因为没有胖子和闷油瓶,我觉得稍显得沉闷.而且也让我想起一个类似的故事.讲有一个人坐在办公室,发现上班时间所有的同事都没上班,他觉得挺奇怪,然后进来一个同事的老公,说是坐哪天哪班航班回来的,有件东西要他转交给他老婆.等他走后,这个人在浏览网页时发现那个航班出事了,没一人生还,吓得他一身冷汗.这时同事们都陆陆续续回来了,可是他一听,马上吓得要死,原来同事们正在谈论他刚来上班时被楼上的花盆砸死的事.他才明白自己是死了.这类的故事有时我有点信.盗墓笔记里的第三个故事更是神奇,有这么个地方,能让人实现自己的愿望.能产生物化.比如你能复制出来一个你自己,只不过有点副作用,即这种能力会慢慢减弱,而且记忆也会慢慢减退.

这个故事里讲到某朝代时国库空虚,有军队的主要任务便是盗墓,看来这也是真实存在的.想想孙殿英盗慈喜墓,还有号称能借鬼兵的鲁王可能真的就是做这个的.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十**

读完《盗墓笔记》后很想写点什么，可是一直拖啊拖，拖到今天，500字。

今天再一次顺序播放着手机里的歌曲，慢慢的放着就到了音频怪物的《咫尺回忆》，心里忽然有种淡淡的伤感，心里想着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能让人淡看死亡。

这个世界上有太多不忠不孝不义的人，反而显的书里的感情更美更深，这也难怪现在太多人一头扎进书里，每天忿忿然替书中主角担忧。

初读笔记时，年方十五。完全不懂书中所说，只是就这样一点点的把这些一字一句记于心间。

自然，彼时我尚未踏上宅腐之路。

只是觉得，这张起灵应该是反派大boss吧？不然为何如此神秘？

后来觉得，天真有这么个人保护真不错，我要是也有就好了。

再然后，胖爷出现了。

开始觉得这胖子真欠收拾…至今仍这样觉得。他的出现，让盗墓铁三角隐现雏形。

天真的聪明执著，小哥的少言能打，胖子的跳脱神经，视明器如命。

这些都是后来书中铁三角中的特色。

我是一个看书不会投入感情的人，从开头的只是当打发时间看到后来有想投身入其中的想法，再到后来的归于平静，回到这只是一个故事的起点，用了三年，读后感《500字》。

虽然如此，当胖子被从岩缝里拖出来，却不忘满身刻满的地图。当小花虽可能遇险，却不忘留下线索时。当吴邪从古楼里一步一个脚印背出张起灵时。当潘子高声唱出那“小三爷，你大胆的往前走，往前走，莫回头……”时。当吴邪最后跟着张起灵上长白山，却被点晕时。

我哭了，这些都戳中了虐点。很真，真的就跟发生在你眼前一样。你能看见却不能帮忙…

后来我腐了，虽然看到更多的是基情。

但是即便是腐了，我也觉得这种感情不是什么外力可变的。

三人缺一不可，书中人缺一不可。

不得不说，虽然书很长，作者很坑。但这本书真的.很好，书里的友情，义气。是一直求而不得的东西……后记中他们说的那些话虽然平淡，但是其中分量不言而喻。

想是此生若得有此情

一半，便是朝闻道夕死亦足矣。

＿＿＿＿其实我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只是想说听歌听到哭的稀哩哗啦也是一种境界了；看书看的泪流满面也是一种本事…从一首歌想到一本书，再到这篇文艺更是无奈。

嘛，算了，用语文老师的话来说就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于是，掀被子盖，睡觉。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十一**

当前，南派三叔的《盗墓笔记》着实很火，其之所以走红，与时下盗墓小说流行大环境有关，从某种程度上满足了很多人的好奇心理。根据心理学家统计，人们在看到恐怖、负面的词语时，比看到愉快、赞扬的词语更为敏感，当我在看到《盗墓笔记》的书名时，就再次印证了这项统计。每天穿梭在高楼大厦中，行进在车水马龙间，对于新奇神秘的另类生活，多少有种窥视的欲望，可以说，《盗墓笔记》的书名在第一时间就撞击了一些人的视觉神经，吸引人去阅读。

凭心而论，这确实是一部可以满足都市人想象的优秀小说，难怪那么多人追捧它，虽然作者的文笔并不十分出色，但运用大量文字营造惊悚气氛，再零星穿插新奇的历史、风水、祭祀知识，让人在阴森、诡异、紧张和困惑中获得刺激。

据说主人公爷爷是解放前长沙一带的盗墓者，作者根据爷爷的笔记撰写了这部小说。目前为止，小说一共六篇，《七星鲁王宫》，《怒海潜沙》，《秦岭神树》，《云顶天宫》，《蛇沼鬼城》，《谜海归巢》分别讲述主人翁吴邪和朋友闷油甁、胖子的六次盗墓经历，六篇中各个墓室不同，但又不完全独立，前后衔接自然，其中还有很多的探险知识，特别是现代盗墓者运用先进仪器，穿越时空，与古人的智慧斗智斗勇，这让我惊叹祖先的高智商，也对他们的精湛技艺震惊，即使在神舟六号穿越太空的今天，我仍坚信，现代人很难创造出古的奇迹，可能我们太浮燥了，已经失去了用一生的时光，沉淀出一门精湛技艺的精神境界。

事情发生在什么年代它也没有交代。总之这种盗墓的事情是古有今有。以后也还会有，对于咱们这种生活在地面上的人来说是很难想像地下工作者的遭遇的。而我们今人更多关心的是他们这种盗墓人所带上来的东西。古董这种东西，在古今中外都是历久不衰的。不管是其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还是投资价值。

**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十二**

当前，南派三叔的《盗墓笔记》着实很火，其之所以走红，与时下盗墓小说流行大环境有关，从某种程度上满足了很多人的好奇心理。根据心理学家统计，人们在看到恐怖、负面的词语时，比看到愉快、赞扬的词语更为敏感，当我在看到《盗墓笔记》的书名时，就再次印证了这项统计。每天穿梭在高楼大厦中，行进在车水马龙间，对于新奇神秘的另类生活，多少有种窥视的欲望，可以说，《盗墓笔记》的书名在第一时间就撞击了一些人的视觉神经，吸引人去阅读。

凭心而论，这确实是一部可以满足都市人想象的优秀小说，难怪那么多人追捧它，虽然作者的文笔并不十分出色，但运用大量文字营造惊悚气氛，再零星穿插新奇的历史、风水、祭祀知识，让人在阴森、诡异、紧张和困惑中获得刺激。

据说主人公爷爷是解放前长沙一带的盗墓者，作者根据爷爷的笔记撰写了这部小说。目前为止，小说一共六篇，《七星鲁王宫》，《怒海潜沙》，《秦岭神树》，《云顶天宫》，《蛇沼鬼城》，《谜海归巢》分别讲述主人翁吴邪和朋友闷油甁、胖子的六次盗墓经历，六篇中各个墓室不同，但又不完全独立，前后衔接自然，其中还有很多的探险知识，特别是现代盗墓者运用先进仪器，穿越时空，与古人的智慧斗智斗勇，这让我惊叹祖先的高智商，也对他们的精湛技艺震惊，即使在神舟六号穿越太空的今天，我仍坚信，现代人很难创造出古的奇迹，可能我们太浮燥了，已经失去了用一生的时光，沉淀出一门精湛技艺的精神境界。

事情发生在什么年代它也没有交代。总之这种盗墓的事情是古有今有。以后也还会有，对于咱们这种生活在地面上的人来说是很难想像地下工作者的遭遇的。而我们今人更多关心的是他们这种盗墓人所带上来的东西。古董这种东西，在古今中外都是历久不衰的。不管是其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还是投资价值。

也许许多爱书的人都听说过这本书，也许许多人因为它的分类而没有读过这本书，也许许多人只把它当作一本无聊的书，但是这本书却教会了我什么是天地间最珍贵的感情。故事主要讲了吴邪、张起灵、胖子三个人因为各种机缘巧合而走到了一起，在经过了七星鲁王宫，西沙海底墓，秦岭神树，云顶天宫，蛇沼鬼城，阴山古楼，张家古楼的种种考验之后，最终成长起来，明白了自己的使命，走向各自应该走的未来，且建立了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的珍贵感情。

这些人不是现实生活中的人，但却超越了真实存在的`我们，他们有着太多我们想要拥有，却无法拥有的东西。他们可以为了朋友放弃自己原本的目的，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来为自己的朋友保驾护航，他们可以为了保护对方，从而选择疏离。他们所做的一切，全部都出于人类最基本的感情——友情：我希望你能平安，不管是吴邪千里追踪规劝张起灵，还是胖子不图金钱帮吴邪涉险，还是张起灵解救他们两人而让自己身陷险境。试问，现实生活中的我们真的能够做到向他们一样，为了朋友拼尽全力、抛弃一切吗?是啊，正是因为他们不属于我们生活的世界，所以才能够做出我们想要做，却无法做的事情来，他们有他们的世界，我们有我们的世界，他们的灵魂与我们因为一本书而相连。

也许他们所拥有的东西在这个世界上无法寻觅，正因为如此，他们之间的手足之情才显得那么的弥足珍贵，。就像2015年的长白山，即使知道接不到张起灵，但我们还是会一如既往的前去，只因那里有我们的梦，我们的希望。

的是我们的是无限的安宁与祥和。

《盗墓笔记》它教会了我太多太多，也许它不是一本名著，无法流芳百世，但是，只要知道曾经有那么一本书，它名为《盗墓笔记》就已足够。

-->[\_TAG\_h3]读盗墓笔记有感篇十三

说起有关盗墓的小说，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盗墓笔记》。这是一个非常精彩的小说系列，讲述了一群长沙盗墓贼在50前在长沙所发生的故事。

尽管这是一本以盗墓为题材的小说，但是我认为书中最吸引的人的并不在于这点。书中的谜团一环接着一环，惊心动魄，让我们惊叹于古人无尽的\'智慧以及中国历史的博大精深弦，并给读者留下一个又一个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我们不断地读下去；而故事中也存在着人之间的勾心斗角，正如书中所说的，“比神鬼更可怕的，是人心”，为了个人的利益，长沙盗墓贼们争的你死我活，使我们感觉到人心的险恶；同时跟其他盗墓小说一样，这本书也不乏对古墓的描写，那些精巧的机关、设计，也令人叹为观止。

在我看来，这本书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三叔使用了第一人称写作，从主角的角度出发，去看待、思考问题。同时作者也擅于对环境和人物心理进行描写，使我们在阅读的时候能如身临其境，设身处地的体会到古墓中那种神秘诡异的气氛，让我们在看的同时也捏了一把汗；并且书中埋下了许多伏笔，为后来的事件埋下了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带给我们一个出乎意料的结局，这点也不得不令人佩服。

《盗墓笔记》也许并不是写得最好的盗墓小说，但是它能带给我灵魂的宣泄，一种情感的迸发，这是很难得的。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